土地确权公告

龙泉花园二号院盘龙区万宏路，东临万宏路，西临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临金华路，北临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联盟街道办事处大厂新村村民委员会，经实地测绘，土地面积为8855.76平方米（约13.28亩）。

该小区业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者经国家依法划拨、出让或解放初期接收、沿用，或通过依法转让、继承、接受地上建筑物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可确定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该小区土地使用权由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业主享有，现该小区全体业主申请对上述宗地进行确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地块的用地使用权情况公布，若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到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核查手续，并提供有效合法依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者，或提出异议不成立，将准予确权，土地使用权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由全体业主享有，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土地用途按照实际用途确定。

附件：龙泉花园二号院小区宗地范围图

（联系人：陈欣昭 盘龙区不动产化遗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63921119

太俊磊 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65655963 ）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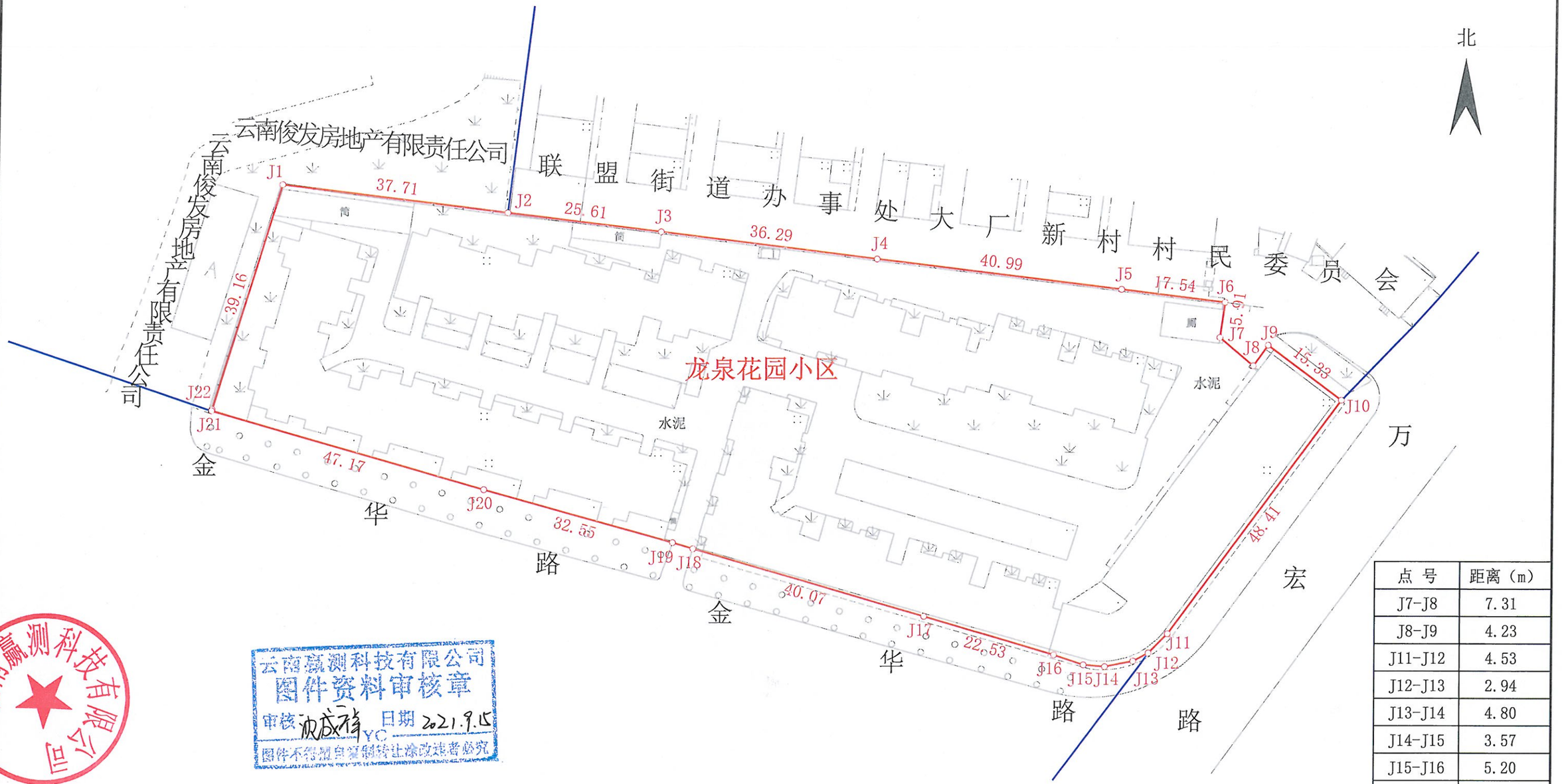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龙泉花园小区等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2773.00-34572.50　2773.00-34573.00

宗地面积:8855.76



点 号	距离（m）
J7-J8	7.31
J8-J9	4.23
J11-J12	4.53
J12-J13	2.94
J13-J14	4.80
J14-J15	3.57
J15-J16	5.20
J18-J19	3.54
J21-J22	0.25

云南赢测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赢测科技有限公司
图件资料审核章
审核 沈成祥 日期 2021.9.15
图件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涂改违者必究

2021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者：赵雪霞
制图日期：2021年9月14日
审核者：沈成祥
审核日期：2021年9月15日